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欣然宣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137.68 億元
- EBITDA 總計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57.33 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 21.62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28.55 分
- 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22.72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30.01 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港幣 30.01 分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香港電訊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穩健，彰顯我們的核心業務實力穩固，在消費者及商業市場均為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

於期內，我們繼續投資推動業務增長，並進一步提高所有業務的效率。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收益錄得穩定增長，帶動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137.68 億元。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期內收益錄得港幣 13.41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33.74 億元，反映手機更換週期持續延長，尤其是市場正在期待 5G 手機的面世。

期內的 EBITDA 總計為港幣 57.33 億元，較 2018 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原因為經營成本效益進一步提高。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21.62 億元，較 2018 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六。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 28.55 分。

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經調整資金流較 2018 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22.72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⁴為港幣 30.01 分，亦較 2018 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30.01 分。

展望

展望將來，香港電訊會繼續為客戶增值和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以提高公司各基礎業務的利潤和現金流。同時，我們亦會審慎發展新業務，這些現時規模相對較小的業務在未來能為我們帶來額外增長。

我們會致力領導市場，適時推出各式創新服務及方案，滿足消費者對智能生活的需要及不同規模的企業對智能營運的需求。由於大型企業及公營機構需要複雜的系統整合和管理式服務支援，而我們正掌握這些技術優勢，因此，我們相信這市場的前景對香港電訊而言尤其正面。

我們歡迎政府為中頻帶的 5G 頻譜設定較低的拍賣底價的決定，相信將為行業營造出更有利環境，推出商用 5G 服務。作為香港領先的流動通訊營運商，我們正籌備明年在手機、應用程式及內容均就緒後，推出創新的 5G 服務。

今年到目前為止，香港經濟增長步伐明顯放緩，營商環境亦極具挑戰性。多項國際及本地事件亦令經濟前景顯得甚不明朗。有鑑於此，我們會在經營業務時格外審慎，以期為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回報。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電訊服務	10,155	11,619	10,209	1%
流動通訊	7,212	6,797	5,222	(28)%
- 流動通訊服務	3,838	4,414	3,881	1%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374	2,383	1,341	(60)%
其他業務	77	163	103	34%
抵銷項目	(422)	(414)	(425)	(1)%
總收益	17,022	18,165	15,109	(11)%
總收益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3,648	15,782	13,768	1%
銷售成本	(8,858)	(9,122)	(6,950)	22%
毛利率	48%	50%	54%	
毛利率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60%	58%	59%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 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經營成本	(2,525)	(2,124)	(2,426)	4%
EBITDA¹				
電訊服務	3,762	4,442	3,828	2%
流動通訊	2,170	2,789	2,206	2%
- 流動通訊服務	2,201	2,833	2,222	1%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1)	(44)	(16)	48%
其他業務	(293)	(312)	(301)	(3)%
EBITDA¹總計	5,639	6,919	5,733	2%
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37%	38%	37%	
流動通訊 EBITDA¹ 邊際利潤	30%	41%	42%	
-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57%	64%	57%	
EBITDA¹ 總計邊際利潤	33%	38%	38%	
EBITDA¹ 總計邊際利潤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42%	44%	42%	
折舊及攤銷	(2,701)	(2,642)	(2,371)	1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2	(1)	1	(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	4	1	不適用
融資成本淨額	(626)	(724)	(662)	(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	(10)	(23)	(2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06	3,546	2,679	16%

經調整資金流³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EBITDA¹總計	5,639	6,919	5,733	2%
減有關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 及牌照費用的現金流出 ² ：				
資本開支	(1,322)	(1,214)	(1,292)	2%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444)	(804)	(401)	10%
履約成本	(180)	(195)	(273)	(52)%
使用權資產	(847)	(818)	(849)	—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經調整資金流³	2,846	3,888	2,918	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174)	(524)	(185)	(6)%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436)	(411)	(473)	(8)%
營運資金變動	(31)	13	12	不適用
經調整資金流³	2,205	2,966	2,272	3%

重點營業項目⁵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 比較	與前 六個月 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636	2,631	2,616	(1)%	(1)%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51	1,251	1,247	—	—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385	1,380	1,369	(1)%	(1)%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606	1,615	1,615	1%	—
(消費市場、商業及批發)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線路(千條)	1,439	1,445	1,446	—	—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線路(千條)	155	158	158	2%	—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4,232	4,324	4,592	9%	6%
後付用戶(千名)	3,242	3,247	3,247	—	—
預付用戶(千名)	990	1,077	1,345	36%	25%
The Club 會員(千名)	2,527	2,729	2,845	13%	4%
「拍住賞」已開立賬戶(千個)	1,245	1,756	2,086	68%	19%

-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在計算經調整資金流時，履約成本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被視為吸納客戶成本及資本開支的一部分。
- 附註 3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 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是以該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 附註 5 所列數字為期末數字。
- 附註 6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電訊服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電訊服務收益				
本地電話服務	1,634	1,706	1,612	(1)%
本地數據服務	3,372	4,000	3,619	7%
國際電訊服務	3,637	3,839	3,440	(5)%
其他服務	1,512	2,074	1,538	2%
	---	---	---	
電訊服務總收益	10,155	11,619	10,209	1%
銷售成本	(4,839)	(5,818)	(4,864)	(1)%
折舊及攤銷前的經營成本	(1,554)	(1,359)	(1,517)	2%
	---	---	---	
電訊服務 EBITDA¹總計	3,762	4,442	3,828	2%
	---	---	---	
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37%	38%	37%	
	---	---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電訊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102.09 億元，而 EBITDA 亦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38.28 億元，取得穩定的百分之三十七 EBITDA 邊際利潤。

本地電話服務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 16.12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16.34 億元，反映本地電話客戶已逐漸過渡至香港電訊的寬頻及流動通訊產品和服務。於 2019 年 6 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為 261.6 萬條，而去年為 263.6 萬條。

本地數據服務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36.19 億元。

寬頻網絡業務收益持續增長，在 2019 年上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改善百分之五。此持續增長源於我們有效的業務策略，包括為客戶提供覆蓋全港的光纖入屋（「FTTH」）服務，透過多個品牌如「HKT Premier」、「網上行」及「LiKE100」提供量身設計的服務，以及藉著交叉銷售一系列服務及增值方案，例如家居 Wi-Fi，以滿足客戶的智能家居需要。故此，於 2019 年 6 月底的寬頻線路總數由 2018 年 6 月底的 160.6 萬條增加百分之一至 161.5 萬條，整體客戶流失率為百分之零點八。於上述寬頻線路中，有 801,000 條為 FTTH 線路，比去年淨增加 58,000 條，即百分之八。於期內，我們的家居 Wi-Fi 方案滲透率亦繼續增加，客戶數目接近 300,000 名，約佔我們的消費市場寬頻客戶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香港電訊發揮科技實力及企業合作優勢，為進行數碼轉型的企業客戶提供無可比擬的全面方案。因此，本地數據業務持續增長，於 2019 年上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二，增幅令人鼓舞。就我們所觀察，市場對數碼轉型、人工智能、視像分析及網絡安全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大型企業、跨國集團及公共服務行業。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跨境連接方案，以及結合傳輸、雲端應用及輔助託管服務的網路設施管理服務方案，亦為本地數據業務帶來穩健的收益增長。於 2019 年上半年，我們成功取得多份新合約，總價值超過港幣 20 億元，較去年增加超過百分之六十。

電訊服務 (續)

國際電訊服務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為港幣 34.40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36.37 億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我們與若干國際電訊公司的環球話音批發業務減少，以致話音服務收益縮減。然而由於市場對數據傳輸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以及於國際電訊公司及企業客戶方面，我們在綜合通訊及管理式保安等雲端服務的交叉銷售有所增長，抵銷了上述部分減幅。

其他服務 — 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15.38 億元，主要是由於香港電訊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合作，向其企業客戶提供網絡及基礎設施服務方案，帶動網絡器材銷售增加。

流動通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流動通訊收益				
流動通訊服務	3,838	4,414	3,881	1%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374	2,383	1,341	(60)%
	---	---	---	
流動通訊總收益	<u>7,212</u>	<u>6,797</u>	<u>5,222</u>	(28)%
流動通訊 EBITDA¹				
流動通訊服務	2,201	2,833	2,222	1%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1)	(44)	(16)	48%
	---	---	---	
流動通訊 EBITDA¹總計	<u>2,170</u>	<u>2,789</u>	<u>2,206</u>	2%
流動通訊 EBITDA¹ 邊際利潤	<u>30%</u>	<u>41%</u>	<u>42%</u>	
<i>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i>	<u>57%</u>	<u>64%</u>	<u>57%</u>	

於 2019 年上半年，流動通訊業務的服務收益持續增長，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38.81 億元，去年為港幣 38.38 億元。升幅源自我們的尊尚品牌 1010 的客戶人數增長百分之十七、客戶陸續升級使用更高階的服務計劃，以及於 2018 年年底進行的正面價格調整所帶來的全期影響。然而在較重視價格的客戶群方面，市場的價格競爭仍然激烈，沖淡了我們價格調整所帶來的正面影響。於期內，我們方便使用和價格相宜的漫遊數據通行證在市場日益普及，廣受客戶歡迎，吸引以往使用流動 Wi-Fi 裝置等服務的用家所採用，令漫遊服務收益較去年增長百分之四，亦為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增長提供支持。

因此，於 2019 年 6 月期末後付的客戶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為港幣 198 元，較 2018 年 6 月的港幣 195 元增加百分之二。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後付客戶人數有輕微增長，達到 324.7 萬名，而去年為 324.2 萬名。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總客戶人數為 459.2 萬名，較去年的 423.2 萬名增加百分之九。

於 2019 年上半年，後付客戶的流失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一點一改善至百分之一，1010 於期內的客戶流失率更低至百分之零點八，反映我們推行的多品牌策略、網絡的領先優勢以及透過 The Club 進一步保留客戶的策略有效。

期內的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收益為港幣 13.41 億元，去年為港幣 33.74 億元。流動通訊產品銷售表現低迷，反映手機更換週期持續延長，尤其是市場正在期待 5G 手機的面世。

期內的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22.22 億元，原因為營運開支節省百分之三，取得穩定的百分之五十七邊際利潤。期內的流動通訊 EBITDA 總計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至港幣 22.06 億元。EBITDA 邊際利潤總計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改善至百分之四十二，原因為邊際利潤較低的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在期內的貢獻減少。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 The Club 及香港電訊金融服務（旗下業務包括「拍住賞」），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十四至港幣 1.03 億元，主要源於以上新業務均有所增長。這些新業務開展初期所帶來的收益雖然較低，惟 The Club 於 2018 年 10 月推出的 Club Travel 業務廣受歡迎，在期內錄得讓人鼓舞的收益增長。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The Club 約有 280 萬名會員，較去年的 250 萬名增加百分之十三。而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拍住賞」的已開立賬戶約有 210 萬個，較去年的 120 萬個增加百分之六十八。

抵銷項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4.25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4.22 億元。此項目反映出香港電訊各項業務之間持續合作，無縫結合本集團在各方面的實力，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

銷售成本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二至港幣 69.50 億元，反映期內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減少。因此，2019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改善至百分之五十四，去年為百分之四十八。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期內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九，表現穩定。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 2019 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集中提高各業務的營運效率，包括透過將業務自動化及將程序數碼化，以提升員工效率，以及透過合理調整零售門市數目，減少營運開支。因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減少百分之四至港幣 24.26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25.25 億元。期內的整體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一，去年為百分之十四點八。

期內，折舊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五，原因為我們合理調整零售門市數目，令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費用減少，以及本集團繼續為網絡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定期檢討。由於 2014 年收購 CSL 業務時確認的無形資產的攤銷金額逐漸減少，以致攤銷開支亦下降百分之九。因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二至港幣 23.71 億元。

故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百分之八至港幣 47.96 億元，去年為港幣 52.24 億元。

EBITDA¹

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表現穩定，加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整體 EBITDA 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57.33 億元。於 2019 年上半年，整體 EBITDA 邊際利潤改善至百分之三十八，去年為百分之三十三，反映期內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減少。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EBITDA 邊際利潤為百分之四十二，表現穩定。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的港幣 6.26 億元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6.62 億元，主要由於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普遍上升所致。期內的債務平均成本上升至百分之三點一，而去年為百分之二點八。我們會密切注意利率環境，妥善調整浮動對固定利率債務的比例。

所得稅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5.09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4.23 億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的經營溢利有所提升。期內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於百分之十九，去年同期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八。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800 萬元（2018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500 萬元），主要包含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 21.62 億元（2018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8.68 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⁶為港幣 403.87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03.87 億元）。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 21.60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0.57 億元）。香港電訊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⁶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四十一）。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318.88 億元，其中港幣 91.56 億元仍未提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²

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3.32 億元（2018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3.45 億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之八點八（2018 年 6 月 30 日：百分之七點九）。

流動通訊業務的資本開支在 2019 年上半年維持穩定，開支主要用於為重要基建升級、擴充網絡容量以配合數據流量增加，以及為推出 5G 通訊作準備。期內，電訊服務業務的資本開支亦維持穩定，開支主要用於配合市場對光纖入屋服務的持續需求及投資於海底電纜。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於增強數碼實力，以推動新領域的業務增長，並謹慎投資於建立 5G 網絡。

經調整資金流³

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經調整資金流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 22.72 億元。有關增長源於 EBITDA 增加，以及資本開支、吸納客戶與保留客戶策略的效率進一步提高。然而由於我們服務的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的數目持續上升，以致履約成本增加，加上稅項付款及融資成本淨額增加，抵銷了上述一部分的正面因素。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亦令期內經調整資金流有所改善。

用予計算經調整資金流的各項金額，代表本集團在期內的個別現金流。基於多項原因，例如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的非現金項目，以及在會計上確認與實際現金流的時間差別等，該等金額有可能與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的相應金額不同。

對沖

與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未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香港電訊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該等營運及財務風險對香港電訊所構成的影響可視為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8 年 12 月 31 日：無）作為抵押以擔保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249	603
其他	64	62
	313	665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全球超過 48 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 17,300 名僱員（2018 年 6 月 30 日：17,4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四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中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30.01 分（已根據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30.01 分）。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會是 201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 2019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中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中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有關分派息單將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 B.1.2 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發佈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2019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9 年 8 月 7 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收益	2	17,022	15,109
銷售成本		(8,858)	(6,9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24)	(4,79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	1
融資成本淨額		(626)	(6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3	2,306	2,679
所得稅	4	(423)	(509)
本期溢利		1,883	2,170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868	2,162
非控股權益		15	8
本期溢利		1,883	2,170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6		
基本		24.67分	28.55分
攤薄		24.67分	28.55分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1,883	2,1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2)	(2)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05	127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36)	52
對沖成本	2	23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49	20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932	2,370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917	2,362
非控股權益	15	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932	2,370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20,601	21,458
使用權資產		2,808	2,560
租賃土地權益		227	221
商譽		49,805	49,810
無形資產		8,691	8,995
履約成本		1,336	1,391
吸納客戶成本		632	584
合約資產		295	2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3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78	616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7	7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8	9
衍生金融工具		148	1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5	4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5	1,086
		86,836	87,947
流動資產			
存貨		1,080	8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33	2,256
合約資產		630	585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7	3,727	3,886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102	11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2	7
衍生金融工具		—	25
受限制現金		88	100
短期存款		523	3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4	1,771
		10,729	10,006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8	(1,787)	(2,03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771)	(4,401)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73)	(152)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675)	(2,780)
預收客戶款項		(266)	(280)
合約負債		(1,415)	(1,450)
租賃負債		(1,293)	(1,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1)	(851)
		(12,141)	(13,17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0,169)	(40,126)
衍生金融工具		(152)	(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93)	(3,60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57)	(322)
合約負債		(1,010)	(1,012)
租賃負債		(1,900)	(1,676)
其他長期負債		(849)	(1,030)
		(47,830)	(47,806)
資產淨值		37,594	36,9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37,547	36,929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7,555	36,937
非控股權益		39	40
權益總額		37,594	36,977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該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鉤」的一股本公司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 *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呈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9年8月7日獲批准發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本中期業績公告內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託管人－經理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託管人－經理該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已就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於2019年6月30日，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31.64億元。流動負債中包括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港幣14.50億元，該金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確認，並會隨合約年期按履行的履約責任而逐漸減少；以及包括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港幣12.19億元，該金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確認，其相關租賃的租約年期多於12個月，且相應的資產於非流動資產中以使用權資產列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及集團動用現有銀行借款信貸的能力，足夠集團在該等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因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惟就決定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時所須的估計變動除外。作為集團的持續會計程序之一，其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須定期予以重新評估。根據上述的重新評估，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增加港幣1.02億元，而於2019年6月30日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則增加港幣1.02億元。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修訂本），*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修訂本），*金融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8年2月頒佈的2015-2017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 **The Club** 及香港電訊金融服務（旗下業務包括「拍住賞」），以及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价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 (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10,155	7,212	77	(422)	17,022
客戶合約的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1,019	3,374	68	(102)	4,359
按經過時間	9,107	3,838	9	(320)	12,634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29	—	—	—	29
	10,155	7,212	77	(422)	17,022
業績					
EBITDA	3,762	2,170	(293)	—	5,63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10,209	5,222	103	(425)	15,109
客戶合約的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1,055	1,341	26	(59)	2,363
按經過時間	9,118	3,881	77	(363)	12,713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36	—	—	(3)	33
	10,209	5,222	103	(425)	15,109
業績					
EBITDA	3,828	2,206	(301)	—	5,733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5,639	5,73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2	1
折舊及攤銷	(2,701)	(2,3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	1
融資成本淨額	(626)	(66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	(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06	2,679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4,123	2,261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4,735	4,689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698	5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9	752
無形資產攤銷	584	488
履約成本攤銷	223	218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401	394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 租賃土地權益	6	6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129	150
借款的融資成本	576	640

4.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93	268
海外稅項	(3)	7
遞延所得稅變動	133	234
所得稅開支	423	509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8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分派／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結束後宣派的中期分派／股息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30.01 分 (2018年：港幣 29.12 分)	2,205	2,272

於2019年8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30.01分。此中期分派／股息不會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分派／股息。

b.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宣派、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務年度的 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 普通股港幣 39.17 分（2018年：港幣 36.75 分）	2,783	2,966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個月止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 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868	2,162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7,571,742,334 (678,304)	7,571,742,334 (356,911)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7,571,064,030 1,859,493	7,571,385,423 1,659,062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 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2,923,523	7,573,044,485

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 – 30 日	2,889	2,872
31 – 60 日	288	305
61 – 90 日	155	179
91 – 120 日	99	162
120 日以上	431	551
	3,862	4,069
減：虧損撥備	(135)	(183)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727	3,886

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 5,600 萬元及港幣 4,700 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集團一般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債務方清償逾期未付結餘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8.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 – 30 日	1,205	1,288
31 – 60 日	121	162
61 – 90 日	53	91
91 – 120 日	22	74
120 日以上	386	422
	1,787	2,037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 3,500 萬元及港幣 3,200 萬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益	26	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	(27)
除所得稅前業績	—	—
所得稅	—	—
本期業績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8 (未經審核)	2019 (未經審核)
本期業績	—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330	357
	330	35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1)	(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79)	(332)
	(330)	(357)
資產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	—
權益總額	—	—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李福申、朱可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香港電訊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香港電訊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